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*ST 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立本”）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为本案原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0,937,7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诉讼费 87,427 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系联合立本为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债务人追索应收账款债权的法律行为。经公司初步判断，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报表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联合立本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于 2025 年就本次诉讼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。若后续本次诉讼胜诉并顺利收回相关款项，将会对公司 2026 年度报表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相关债权回收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。由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最终裁判结果及实际可回收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，以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- 5、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诉讼事项的情况

近日，联合立本收到《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6)川0923 民初 1646 号】。原告联合立本与被告四川天府宽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，因建设工程分包产生合同纠纷，联合立本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，待开庭审理。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3 号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 608

法定代表人：肖敏

被告：四川天府宽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蓬莱镇蓬盐大道 10 号附 2 号四川天府宽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-2 楼卤水净化房

法定代表人：李磊

第三人：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景家坝 1-3 层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罗元兵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被告支付工程款 10,937,765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
（2）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：

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，以 3,429,2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$lpr < 3\%$ 计算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；

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违约金，以 36,000,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；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

就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款在 10,937,765 元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；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且在七日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；主张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。

（二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系联合立本为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债务人追索应收账款债权的法律行为。经公司初步判断，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报表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联合立本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于 2025 年就本次

诉讼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。若后续本次诉讼胜诉并顺利收回相关款项，将会对公司 2026 年度报表的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相关债权回收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。

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审理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8,700.79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,247.52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34%，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相关款项暂未实际收回，因此本次披露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

附件一：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| 原告 | 被告/被申请人 | 案由 | 涉及金额（元） | 进展情况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| 被告：四川天府宽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； 第三人：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| 合同纠纷 | 10,937,765.00 | 法院已受理，待开庭 |
| 2 | 江苏新灏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被告一：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| 合同纠纷 | 884,386.23 | 一审待开庭 |
|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 | | | | 653,057.00 | 立案执行 |